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循环流化床锅炉设备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越南安庆北江 650MW 电站项目锅炉设备采购合同书，合同金额：人民币 32,980 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订立。合同生效需买方办理完毕与项目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生效所需手续后，由买方书面告知卖方。
- 合同履行期限：预计合同生效后约 15 个月内完成供货。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锅炉设备供应的合同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装备制造国际业务具有战略意义，会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带来积极影响。
- 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一、签署合同概述

2021 年 1 月 6 日，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4），公司中标越南安庆北江 650MW 电站项目锅炉设备项目。

公司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2021 年 3 月 15 日签署了《越南安庆北江 650MW 电站项目锅炉设备采购合同书》，合同总价为 32,980 万元。

二、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合同名称：越南安庆北江 650MW 电站项目锅炉设备采购合同书

2、合同双方：

买方：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卖方：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下的设备将用于越南安庆北江 650MW 电站项目。合同货物是越南安庆北江 650MW 电站项目工程锅炉相应的设备、材料、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内容的设计、采购、制造、试验、至国内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及保险、性能保证以及有关人员培训、技术协调、技术指导等技术服务。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一：

1、公司名称：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毓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0 年 9 月 8 日

6、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 24 号

7、经营范围：压力管道设计（有效期至 2020 年 09 月 04 日）；压力容器设计（有效期至 2021.02.08）；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运；工程综合设计；工程综合勘察；工程测量、测绘；岩土工程、通信工程、智能、消防、建筑幕墙、装饰专项设计施工；海洋工程勘

察；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地质勘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监理；设备监理；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检测与调试；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单项工程总承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勘查、施工、监理；城市规划；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建设工程安全性评价；对外承包工程；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房屋、设备租赁；设备采购；软件开发与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其 100%控股股东。

9、履约能力分析：该合同方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合同对方二：

1、公司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董斌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12 日

6、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26 号院 1 号楼 1 至 24 层 01 内 12 层 1201-1225 室

7、经营范围：承包境外工程；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其 100%控股股东。

9、履约能力分析：该合同方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合同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

四、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买方：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卖方：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范围

卖方向买方供应的合同货物是越南安庆北江 650MW 电站项目工程锅炉相应的设备、材料、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内容的设计、采购、制造、试验、至国内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及保险、性能保证以及有关人员培训、技术协调、技术指导等技术服务。

（三）合同工期

预计合同生效后约 15 个月内完成供货。

（四）质量要求

卖方保证其供应的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安全的、技术水平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备的选型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五）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329,800,000 元（含增值税），包含了卖方履行本合同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工作的费用。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除非因国家法定税率调整而调整。

（六）付款方式

合同按执行进度付款，分为预付款、投料款、进度款、发货款、性能验收款。合同总价的 5% 为质保金。

（七）生效条款

本合同协议书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订立。合同生效需买方办理完毕与项目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生效所需手续后，由买方书面告知卖方。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锅炉制造方面经过多年沉淀，已有相当成熟的市场业绩，在技术、人员、管理方面具备了合同履行的能力。本项目 2 台 325MW 亚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是继 2021 年 1 月公司在越南海阳 4 台 300MW 循环流化床锅炉投入商业运行后，公司在海外市场中标的单台蒸发量最大（1140t/h）的锅炉设备，对公司装备制造国际业务具有战略意义，也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的优势地位。

2、本次合同金额约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71%，合同签订及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将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业绩支撑。

3、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说明及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次合同单笔金额超过 1 亿元，公司以临时公告形式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生效条件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